

历史文化名城焕发新生 首都文化建设蓬勃发展

——新中国成立70周年北京文化发展综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历史悠久、举世闻名的文化名城，于1949年迎来了它的新生。新中国成立以来，北京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北京文化建设翻开了新篇章，踏上了新征程。

新中国成立(1949年)——改革开放前(1978年)

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央和北京市委的领导下，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文化艺术要为人民大众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取得良好成效。

1.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

1955年，北京群众艺术馆成立。至此，北京市、区县、街乡三级政府文化事业机构，即群众艺术馆、文化馆、文化站形成网络。至1960年北京城乡文化站共有102个。

2.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从1949年到1966年的17年中，北京共派出艺术表演团体(小组)35起，其中，1957年至1966年共出访34个国家和地区，约150个大中城市，派出演员1480人次，共上演800多场，现场观众230多万人次。

3.开展戏曲界“三改”工作

1951年5月5日签发的《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即“五五指示”)明确了戏曲界改革的基本任务，即改人、改制、改戏。“改人”，是指组织艺人学习，提高政治觉悟和文化艺术素质。“改制”，针对旧戏班社中的徒弟制、养女制等不合理制度进行改革完善。“改戏”，即对原有戏曲遗产加以改造、发展，使之符合国家与人民的利益。慎重改编、加工了一大批优秀剧目，并创作了一大批新编历史剧和现代戏。戏曲工作的成功，推动了北京市的戏曲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

4.改建、新建艺术剧院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中国儿童艺术剧团、北京京剧院、北方昆曲剧院、中国木偶艺术剧团、北京曲艺团、中国杂技团、北京曲剧团、中国评剧院、河北梆子剧团十大艺术剧院相继成立。

5.新建新型剧场

石景山剧场、天桥剧场、东四剧场、昌平剧场、首都剧场、人民剧场、北京展览馆剧场、门头沟剧场、北京工人俱乐部9座剧场提供了重要艺术生产表演场地。

6.图书馆事业获得蓬勃发展

至1966年，包括北京图书馆在内，公共图书馆已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3个发展到9个，分别为国家图书馆1个、市公共图书馆2个、区县图书馆6个。

(一)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建立

以保基本、促公平、提品质、强服务为核心，大力营造具有首都特色、首善标准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逐步加大文化投入保障

1980年全市文化事业费投入为0.11亿元，2018年文化事业费支出达到34.84亿元，人均文化事业费从1980年的1.29元增长到2018年161.75元，是同期全国人均水平(61.56元)的两倍多。

2.强化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截至2018年底，全市市、区、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共建有服务设施7131个，覆盖率超过98%，基本形成“15分钟文化服务圈”。

1978年全市共有17个公共图书馆(不含国家图书馆)，总流通人次为109万。截至2018年底，全市中央、市属和区属公共图书馆共计24个，总流通人次达到1903万，市民人均拥有藏书1.34册，是1980年的近两倍。全市

平均每人拥有公共图书馆设施面积达到138.57平方米，超出114.4平方米的全国平均水平。

3.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升级

1985年全市392家群众文化机构举办展览107个，组织文艺活动469次，举办训练班次660次。到了2018年，这三类活动分别是1985年的17.5倍、95倍、73倍。数字文化资源实现远程服务，截至2018年底，建设资源共享工程站点4295个，数字文化社区300个。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参与主体和服务效能也不断创新，海淀北部文化中心、丰台区卢沟桥街道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图书馆)等一批社会化运营服务品牌项目，大幅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专业化水平。

4.完善公益文化服务配送体系

构建三大配送体系，向基层输送优质资源。公共图书服务：大力推进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和图书“一卡通”建设工程，截至目前，全市“一卡通”成员馆达到270家。

文化活动：2014年起，举办贯穿全年、覆盖全市的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通过歌唱北京、舞蹈

北京、戏聚北京、艺韵北京、影像北京、阅读北京共六大板块活动，形成市、区、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四级文化品牌活动联动机制，年均举办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2万场次。公益演出：2006年启动“周末场演出计划”，是最早的基层演出。2008年，启动服务农村居民的“文艺演出星火工程”。2010年推出了“百姓周末大舞台”，弥补城区没有基层公益演出的缺憾。三类基层演出覆盖了北京所有城区与郊区，每年演出万余场。

5.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政策体系

不断优化顶层设计，2015年出台“1+3”公共文化政策，包括《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意见》《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方案》《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规范》。2017年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及运行机制和行动计划，构成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基本政策框架。

探索形成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扶持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推动社会力量投入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出台北京市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规范和相应指导目录。

(二) 推出精品力作繁荣首都文艺舞台

首都文艺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推出了一大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精品。

1.舞台演出高度活跃

艺术表演院团实现蓬勃发展，1978年北京8个市属艺术院团演出总场次1992场，国内观众294万人次，演出收入只有55万元。2018年，全市139家营业性演出场所全年演出达到24684场，吸引观众1120万人次，演出收入17.76亿元。

2.文艺创作精品迭出

7台剧目获文华大奖，15个剧目获得“五个一工程”奖，10个剧目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京剧、昆曲、评剧、梆子、曲剧、儿童剧、话剧、歌剧、交响乐等门类艺术生产取得亮眼成绩。昆

曲《红楼梦》、评剧《母亲》、舞剧《天路》陆续开唱中国舞台艺术最高奖文华大奖。

3.品牌展演影响力强

打造北京国际音乐节、北京新年音乐会等一批国家级文化品牌，形成“北京故事”优秀小剧场剧目展演、“春借行动”优秀少儿题材剧目展演、“北京金秋优秀剧目展演”等展演品牌。

通过“打开艺术之门”“首都市民音乐厅”等品牌活动推动艺术普及。自2012年推出的惠民低价票补贴政策，累计补贴92万余张，实际带动售出低价票230余万张。

4.戏曲艺术传承发展亮点频出

出台“1+X”政策扶持体系，以《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为核心，集合《北京市惠民低价票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管理办法》等政策优惠倾斜支持戏曲艺术发展。成功创办“中国戏曲文化周”品牌活动，形成戏曲界的文化现象级效应。打造中国评剧大剧院成为“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

(三) 文化产业成为首都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柱

北京市立足全国文化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充分发挥首都文化和科技资源禀赋优势，以创意为核心完善产业政策体系，优化发展环境，文化产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支柱产业地位不断巩固，成为新时代助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1.文化产业总体规模不断壮大

2018年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收入实现10703亿元，比全市工业和服务业收入合计增速高4.6个百分点。

分点。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实现收入9844亿元，比全国高3.9个百分点。

2.文化市场主体快速增长

截至2018年底，北京市实有企业中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32.79万户，在全市日均新登记企业中，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为119.27户。重点文化产业门类市场主体发展活跃，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968家演出经纪机构、网络文化经营单位4314个、演出场所经营单位158个、游戏游艺娱乐场所599个，歌舞娱乐场所1565个，网吧1552个。

3.居民文化消费升级趋势明显

据统计，北京的文化消费规模总量现已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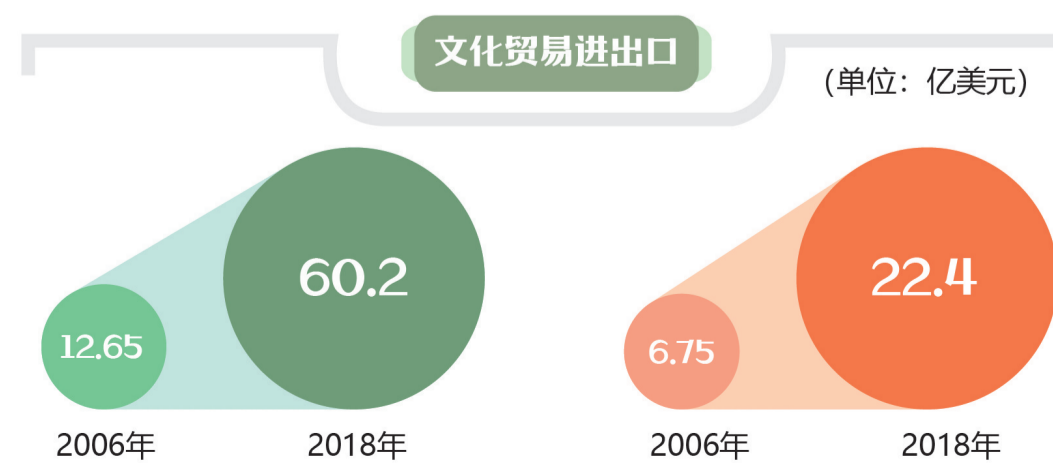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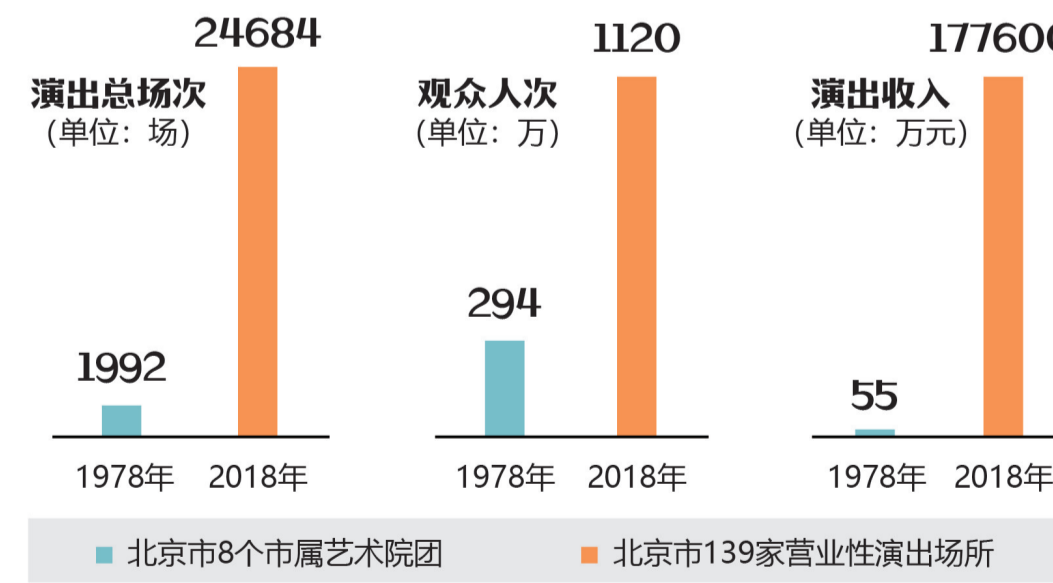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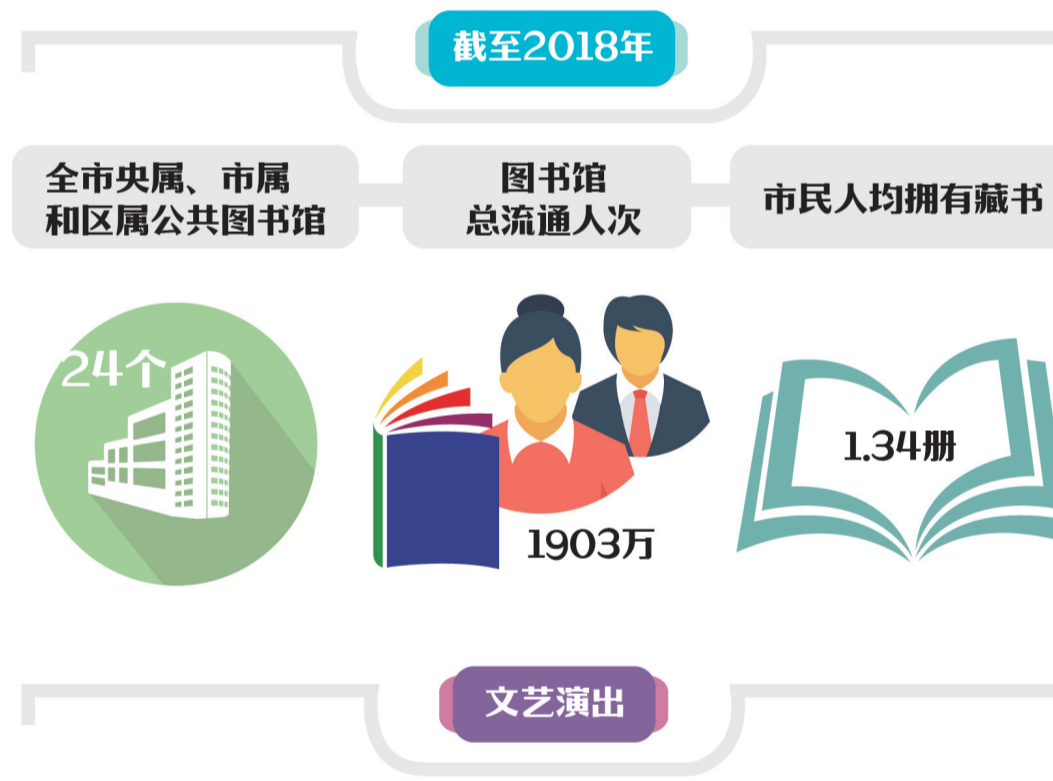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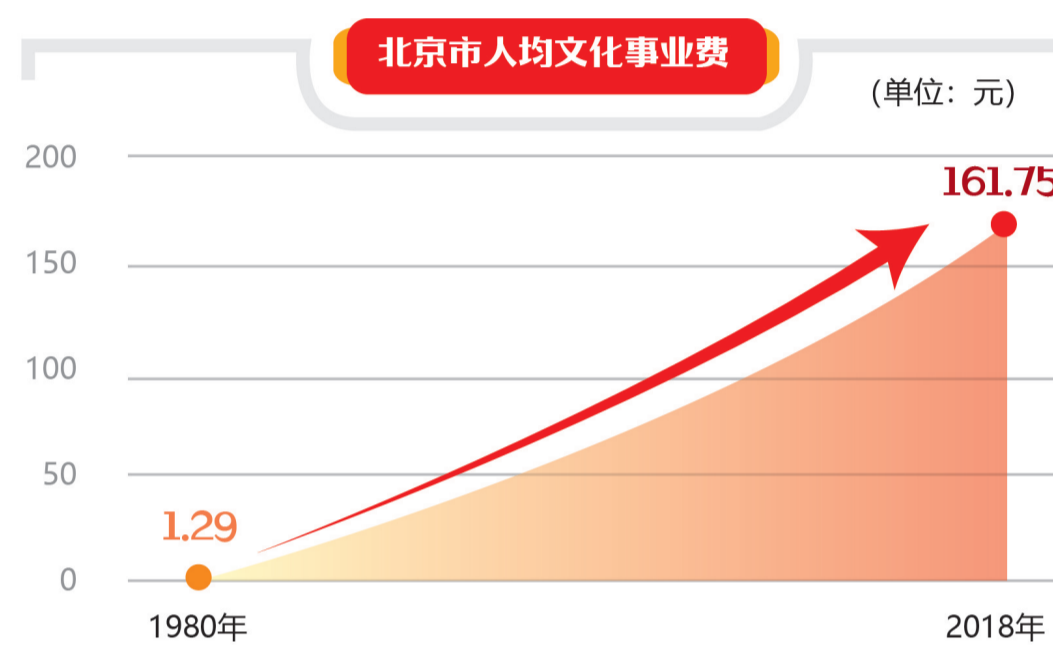
900亿元，北京市城乡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和娱乐消费支出水平排在全国首位。2018年，北京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教育、文化和娱乐消费支出3999元。

4.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北京市的“动漫网游之都”地位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呈现爆发式增长。

2018年，北京动漫游戏产业总产值达710亿元，比2011年的130亿元增长4.4倍。北京已成为全国动漫游戏产业的研发中心，形成了包含创作、出版、运营、发行以及产品开发的全产业链。

北京是中国现代当代艺术发展的核心，北京八大艺术区共有专业画廊415家。



(四) 对外文化交流成效显著

北京对外文化交流工作积极配合国家外交大局和文化“走出去”的总体部署，充分利用和调动首都丰富的文化资源和良好的文化发展环境，不断创新思路、形式和内容，首都对外文化交流成效显著。

1.服务保障重大外交大局

2008年奥运会文化广场活动亮丽呈现北京风采，平昌冬奥会冬残奥会闭幕式文化演出活动精彩纷呈。配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G20峰会协调人会议、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峰会(APEC)、2019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2019篮球世界杯等重大外交活动在京举办契机，举办富有鲜明中国特色、浓郁北京风格的高水平文艺演出，讲好中国故事。

配合中国与各国建立外交的重要时间节点，分年度开展互办文化年等文化交流活动。积极推动雅典中国

文化中心启动运营。

2.塑造北京对外交流文化品牌

连续7年在近20个国家举办了“北京之夜”品牌文化活动。自2007年开始的“欢乐春节”北京文化庙会活动实现“走出去”向“走进来”转变。连续12年在芬兰赫尔辛基、连续9年在爱沙尼亚塔林举办的活动，成为一项颇受当地居民欢迎的保留节日活动。加强友城交流，开展美术品展览、青少年文化互访夏令营、北京文化周等活动。支持北京京剧院、北方昆曲剧院、北京交响乐团结合自身优势开展国际巡演。连续7年赴阿维尼翁戏剧节举办“中国当代戏剧精品”系列演出和“中国日”活动。

3.对外文化交流规模不断扩大

北京文化交流贸易进出口额从2006年的12.65亿美元扩大到2018年的60.2亿美元。文化产品进出口额从2006年的6.75亿美元攀升至2018年的22.4亿美元；文化服务贸易占比增加，2018年北京核心文化服务实现进出口额37.8亿美元。动漫游戏、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核心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贸易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

(五) 非遗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

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26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273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00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251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数量位居全国前列。11个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目前征集到319件作品，已规范入藏首都图书馆。开展非遗名家传艺工程，为连丽如、白静宜等8位艺术名家招收27名徒弟；为雕漆技艺等急需保护的非遗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徒。

3.推动非遗活态传承

认定15个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认定3个非遗优秀传统文化名册项目，积极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认定35所大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为“北京市非遗培训基地”。加强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自2015年起每人每年补贴2万元。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2017年至2018年，委托清华大学、中央美术学院等举办25期培训，涉及包括剪纸在内的多个非遗项目。

4.提升非遗社会影响力

借力首都资源优势，提升非遗展示层次，广泛参与国际活动，擦亮中华传统文化名片。平昌冬奥会北京非遗亮相“中国之家”，展现北京历史文化名城魅力。近年来举办和参与50余次国内外大型非遗展演展示活动。

与天津、河北文化主管部门连续举办4届“京津冀非物质文化遗产展”。2018年6月，联合天津、河北等大运河沿线共8省市文化厅(局)举办“大运河文化带非遗大展暨第四届京津冀非遗联展”，为国内首次。

(六) 文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活力

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创新管理思路，理顺管理体制，着力构建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

1.审批制度改革提升管理效率

大力推动简政放权，精简清理审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切实做到“一次性告知”。大力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工作，逐步实现对外商开放演出经纪机构、娱乐场所和演出经营单位等领域事项的投资，2019年制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开放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引导外商投资文化领域。

2.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深入推进

2004年至2012年，先后完成了北京儿童艺术剧团、中国评剧院等7家院团转企改制。加大对转制院团扶持力度，抓好分类指导，帮助企业快速适应市场。对北京京剧院、北京交响乐团、北方昆曲剧院实施一团一策，支持开展建立名家工作室、项目制等机制创新。在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中心等6家试点单位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2019年顺利完成试点验收工作。出台《北京市推进文化图书馆总分馆制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四级总分馆制管理模式，促进资源和服务向基层延伸。出台《关于推动北京市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盘活国有文化文物单位文化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有效对接社会资源。

(七) 机构改革开启文旅融合发展新篇章

根据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北京市文化局、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职责整合，组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8年11月16日上午，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正式挂牌成立。面向未来，将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旅融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展现大国首都形象和中华文化魅力。

张海宁 制图